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股权激励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公司提交的股权激励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万军 马力辉 吴智杰 何平

2020年1月30日